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

第六、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實驗學校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一) 第一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 (二) 第二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未申請連任之現職校長、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 (三) 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其中參與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階段者，須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所訂定須經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合格，並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發給證書，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之規定。 實驗學校各年度依上開遴選作業程序辦理，並得視當年度學校出缺情形，由遴委會討論決定之。 第一項各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時，遴委會得徵詢合於各該學層校長任用資格或曾任校長者同意，依本要點之作業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 第一項各階段於辦理遴選審議後，本局即公告該階	六、實驗學校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一) 第一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 (二) 第二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未申請連任之現職校長、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 (三) 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其中參與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階段者，須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所訂定須經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合格，並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發給證書，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之規定。 實驗學校各年度依上開遴選作業程序辦理，並得視當年度學校出缺情形，由遴委會討論決定之。 第一項各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時，遴委會得徵詢合於各該學層校長任用資格或曾任校長者同意，依本要點之作業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 第一項各階段於辦理遴選審議後，本局即公告該階	考量實務運作，除實驗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實驗中學外，亦有新設實驗高級中學之實例，爰於本點第五項增加新設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段遴選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學校名單。 有關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實驗中學或<u>新設</u>實驗高級中學遴選作業程序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	段遴選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學校名單。 有關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實驗中學或實驗高級中學遴選作業程序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	
八、本市實驗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實驗中學或<u>新設</u>實驗高級中學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一) 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完全實驗中學或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主任申請遴選審議。 (二) <u>第二階段遴選</u>：辦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八、本市實驗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實驗中學或實驗高級中學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一) 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完全實驗中學或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主任申請遴選審議。 (二) <u>第二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未申請連任之現職校長、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u> (三) <u>第三階段遴選</u>：辦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一、考量實務運作，除實驗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實驗中學外，亦有新設實驗高級中學之實例，爰於本點增加新設之文字。 二、鑒於實驗教育學校與一般公立學校辦學理念不同，為鼓勵廣納多元人才參與改制或新設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爰刪除第二階段遴選之機制，原第三階段遴選移列至本要點第(二)項。